**附件1：**

**报 价 书**

**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取制样设备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对邀请函中所有条款和描述无异议，现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整体打包报价金额 |
| 1 | 密封式制样粉碎机 | FTFS-180 | 浙江福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台 | （小写）元（大写）元 |
| 2 | 颚式合金破碎机 | FTHP-100X125 | 浙江福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台 |
| 3 | 天平 | BSA4202S-CW |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 1台 |

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均为3%。

 如我方有幸成为标的物最终竞得方，将按《取制样设备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承诺书》、《取制样设备转让合同（样本）》等文件要求与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取制样设备转让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人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取制样设备转让处置项目**的报价（一次性书面密封报价）及取制样设备转让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承 诺 书**

**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取制样设备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要求，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单位名称)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据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贵方提供的全部邀请报价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活动相关文件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提交给贵方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本次邀请报价活动中保留重新组织报价或取消本次邀请报价的权利。并完全理解贵方无向各报价人解释取消本次竞价活动的原因的义务。

4、如果我方在本次竞价活动中有幸成为标的物最终竞得方，我方将按**《取制样设备转让处置邀请报价函》**、**《报价书》**、**《承诺书》**以及**《取制样设备转让合同（样本）》**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承诺书引起的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4：**

**取制样设备转让合同（样本）**

**甲方（出让方）：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信的原则，现就车辆的转让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取制样设备概况及转让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 1 | 密封式制样粉碎机 | FTFS-180 | 浙江福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台 |
| 2 | 颚式合金破碎机 | FTHP-100X125 | 浙江福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台 |
| 3 | 天平 | BSA4202S-CW |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 1台 |

上述取制样设备打包转让价格：人民币【】元，大写：

二、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资产无经济纠纷。

三、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一次性将上述取制样设备的转让金电汇至甲方下列账号，甲方在收到上述合同价款后将给乙方出具与收到款项同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均为3%）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报业大厦支行

账号：497558203363

四、乙方应在支付全额转让价款后五日内完成资产交接。自资产实际交付给乙方时起算，如发生故障、损坏或其他任何情况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未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逾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取制样设备价款20%违约金。

六、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予以负担。仲裁机关依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会仲裁规则作出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南通瑞盛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